

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电函〔2024〕143号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征集广东省电子商务 优秀案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，有关园区、有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，充分展示我省电子商务发展成果，促进广东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，我厅决定组织开展电子商务优秀案例征集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原则

本次评选以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为原则，由省商务厅组织电子商务领域专家综合参评案例的技术性与创新性、效益性、示范性和参评单位综合实力评选我省电子商务优秀案例。

二、参评资格

（一）参评单位必须在广东省注册的独立法人或机构，并在广东进行主要运营活动。

（二）参评单位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，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近三年未发生较大、重大、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。

（三）参评单位必须保证所提供参评案例的全部资料、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三、参评领域

电子商务园区、电子商务企业、电商平台、电商服务、电商营销、丝路电商、数商兴农、电商+产业带、其他电子商务等。

四、评分方法

从参评案例的技术性与创新性、效益性、示范性，以及参评单位的整体实力进行综合评分，取总分排前的若干名案例。

（一）技术性与创新性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具有较高技术水平；具有创新性，包括商业模式创新、管理创新等。

（二）效益性。全面实现项目预期目标，有未来发展思路和前景，有效满足服务对象需求，解决服务对象问题，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（三）示范性。在电子商务细分领域中具有的较高水平，对同类服务开展具有借鉴和示范意义。

（四）整体实力。综合考虑企业营收、市场占有率、科技创新能力、各类资质、所获荣誉等。

（五）数据完整性。送评案例的企业、园区应当如实报送2023年度相关业务数据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申报。

各地市商务局须在2024年10月30日前将参评材料报送广东省商务厅，各地市推荐案例不超过5个，参评材料包括：

1. 广东省电子商务优秀案例申报表（见附件）。
2. 有关证照、证书复印件，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、各类获奖证书、资格证书等。
3. 申报单位LOGO，照片3张，宣传图片3张（用于制作宣传资料，只需电子版，可通过电子邮件或U盘发送）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。

广东省商务厅对参评单位进行初步审查，确认参评资格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。

邀请行业专家、资深学者组成专家评审组，对参评案例进行综合评分，确定“广东省电子商务优秀案例”的入选名单。

（四）公示。

入选名单在广东省商务厅网站进行公示，如有异议，由广东省商务厅对异议情况进行调查核实，并根据调查结果分类处置。

六、颁证及宣传

入选“广东省电子商务优秀案例”的，将在近期省级电子商务活动发布并现场予以授牌，同时在主流媒体中进行宣传。

请各地市商务局组织发动辖区内电商企业、电商园区参评，并于10月30日前将经本局审核的申报材料（申报表及其佐证材料）报送至联系人（申报材料的PDF版和电子文本请一并报送，文件夹命名格式：[案例]-单位名称+案例名称）。

附件：广东省电子商务优秀案例申报表



（联系人：林龙辉，电话：020-38819864，电子邮箱：
dianshangchu@gd.gov.cn）

附件

广东省电子商务优秀案例申报表

参评单位			
参评案例(项目名称)			
参评领域	☐ 电子商务园区 ☐ 电子商务企业 ☐ 电商平台 ☐ 电商服务 ☐ 电商营销 ☐ 丝路电商 ☐ 数商兴农 ☐ 电商+产业带 ☐ 其他电子商务_____ (请说明)		
该案例是否曾经获评其他奖励			
项目主要负责人			
日常联系人		联系电话及邮箱	
一、参评单位简介(500字以内): 参评单位基本情况,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情况,近年营业总收入、市场占有率、电子商务金额,以及科技创新能力、各类资质、所获荣誉等。 二、案例概述:(2000字左右) (一)项目简介:项目背景,项目需求,重点与难点等。 (二)技术性与创新性:项目实施过程中,具有较高技术水平;具有创新性,包括商业模式创新、管理创新等。 (三)效益性:全面实现项目预期目标,有未来发展思路和前景,有效满足服务对象需求,解决服务对象问题,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 (四)示范性:在电子商务细分领域中具有较高水平,对同类服务开展具有借鉴和示范意义。			
我单位承诺,此次申报“广东省电子商务优秀案例”,所有申报材料及所附资料和资质均真实、合法。如有不实之处,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,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 参评单位(盖章): 年 月 日			
市商务局意见: 单位(盖章): 年 月 日		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